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erchants Limited **菱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I) 終止原配售協議；
- (II) 訂立新配售協議；
- (III) 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 (IV) 恢復買賣

終止原配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獲收購人通知後，董事會宣佈，收購人與原配售代理同意終止原配售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終止契據，以即時終止原配售協議。董事會已獲收購人通知，截至本公佈日期，原配售代理並無根據原配售協議配售任何股份。

訂立新配售協議

董事會另獲收購人通知，收購人與新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新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配售價每股2.60港元將收購人持有之6,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0%)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已確認彼等各自根據配售事項購入之股份數目。配售事項為不可撤回，並須待恢復股份之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將於恢復股份之買賣後兩個交易日(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且新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2.60港元將收購人持有之6,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0%)配售予承配人。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收購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98%，即略少於85%，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恢復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2%，即多於15%，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終止原配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鑑於原配售代理未能即時按配售價每股2.60港元將6,431,350股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本公司與原配售代理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同意終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原配售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終止契據，以即時終止原配售協議。董事會已獲收購人通知，截至本公佈日期，原配售代理並無根據原配售協議配售任何股份。

訂立新配售協議

董事會另獲收購人通知，收購人與新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新配售協議，盡力按配售價每股2.60港元將6,450,000股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由新配售代理促使之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0%，並在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及連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股份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就配售股份收取記錄日期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之情況下出售。承配人及新配售代理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及並無關連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有承配人已確認彼等各自根據配售事項購入之股份數目。配售事項為不可撤回，並須待恢復股份之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乃收購人與新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0港元折讓約33.33%，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44港元折讓約8.58%。

配售事項將於恢復股份之買賣後兩個交易日（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新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2.60港元將收購人持有之6,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0%）配售予承配人。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 之股權架構		配售事項完成後 之股權架構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收購人	102,694,700	90.68	96,244,700	84.98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	—	6,450,000	5.70
— 現有公眾股東	10,556,300	9.32	10,556,300	9.32
	<u>10,556,300</u>	<u>9.32</u>	<u>17,006,300</u>	<u>15.02</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13,251,000</u>	<u>100</u>	<u>113,251,000</u>	<u>100</u>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收購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98%，即略少於85%，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恢復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2%，即多於15%，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菱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原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就終止原配售協議訂立之終止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新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購人」	指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原配售代理」	指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原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原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無條件配售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承配人」	指	不少於六名配售事項之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向選定之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菱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楊斌先生及李文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鄭健民先生及潘稷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molion.com/ipo/iMerchants/110408_c.pdf。